民事聲明異議狀（禁止執行之債權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異議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
| （即債務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□其他： 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對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事：

貴院受理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 間○○○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○○○係家有急難，處境堪憐，且本人薪津業經貴院（或○○行政執行分署）各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在案（如附執行命令○件）。因本人及共同生活親屬○人生活所必需，以衛生福利部

（直轄市政府）所公告○○○年度○○省（○○市）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
1.2 倍（即○○○元）計算，並扣除共同扶養者依法應負擔之比例額○○○ 元後，每月合計為○○○元。但本人每月薪資扣除上開執行命令扣押金額後， 僅餘○○○元，已難以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。為此於法定期 間內依法聲明異議，狀請貴院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至 4 項辦理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全戶戶籍謄本 1 份。二、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